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资源县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290002-GXRG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资源县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1-290002-GXRG

项目名称：资源县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

预算金额（元）：2948.00 万元/年，三年合计 8844.00 万元（其中，标项一：约 1089.00 万元/年；标项二：约 866.00 万元/年；标项三：约 993.00 万元/年）；投标报价按综合折扣率报价（即：结算金额=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综合折扣率），投标人所报综合折扣率须≤95%。

最高限价：投标人所报综合折扣率须≤95%

采购需求：

分标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标项一	资源中学、资源镇初中、车田民族初中、车田乡中心校和两水乡中心校以及河口乡中心校所辖学校食堂食材采购	食材采购及配送具体学校及学生人数：资源中学（2247）、资源镇初中（1301）、车田民族初中（830）、车田中心校（1594）、两水中心校（309）、河口中心校（158）；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	1	项
标项二	资源县民族中学、梅溪镇初中、资源镇中心校和梅溪镇中心校所辖学校校园食堂食材采购	食材采购及配送具体学校及学生人数：资源县民族中学（1430 人）、资源镇中心校（2430 人）、梅溪镇初中（734 人）、梅溪镇中心校（1286 人）；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	1	项
标项三	资源实验中学、瓜里初中、中峰镇和瓜里乡辖区内学校校园食堂食材采购	食材采购及配送具体学校及学生人数：资源实验中学（3051）、中峰镇中心校（1771）、瓜里乡初中（455）、瓜里镇中心校（937）；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 3 年，采购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所配送产品为自主生

产的，还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2日至2025年01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收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资源县教育局

地 址：资源县城北新区

联系方式：刘老师 0773-4311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 10 号山水凤凰城宏福园 21-1 幢

联系方式：0773-5826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欣

电 话：0773-58268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资源县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290002-GXRG
2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所配送产品为自主生产的，还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5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2948.00万元/年，三年合计8844.00万元（其中，标项一：约1089.00万元/年；标项二：约866.00万元/年；标项三：约993.00万元/年）， 投标人所报综合折扣率须≤95%，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7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p>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p> <p>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8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p> <p>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p>

9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3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p> <p>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p>
11	22	开标程序	<p>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867045429@qq.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p> <p>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p> <p>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p> <p>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p> <p>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p>22.8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p>

			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p>
16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3	合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3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各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标项一：17000.00元、标项二：16500.00元、标项三16500.00元计取。由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

			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否则，该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0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40	监督管理机构	资源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4315648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资源县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290002-GXRG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7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基本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3.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10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标注“▲”的条款（“项目实施方案”除外）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5.1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所配送产品为自主生产的，还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本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资格审查人员或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等全部事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实时在线以保证及时收发相关信息，否则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9.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资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刘欣,联系电话:0773-5826808。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10号山水凤凰城宏福园21-1幢。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若投标人所配送产品为自主生产的,还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9)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食品安全承诺书（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及本项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6) “项目需求”中有关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2948.00 万元/年，三年合计 8844.00 万元（其中，标项一：约 1089.00 万元/年；标项二：约 866.00 万元/年；标项三：约 993.00 万元/年）；投标报价按综合折扣率报价（即：结算金额=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综合折扣率），投标人所报综合折扣率须≤95%，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01月23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开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 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 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 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 867045429@qq.com); 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 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特别说明: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 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 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29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3.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项目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

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资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服务保障分高的优先顺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以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也可以选择某个分标或某几个分标进行投标。为保证履约质量，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项一、二、三分标其中一个分标。评标/中标顺序按标项一 → 标项二 → 标项三分标顺推。(即中标项一后不能再中标项二、三分标；中标项二后不能再中标项三)。采购人应当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按前述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所投分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4)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的；或提供的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7) 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投标报价的；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或线下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或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 3）。

八、其他事项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本项目各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标项一：17000.00 元、标项二：16500.00 元、标项三 16500.00 元计取。由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否则，该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账户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00402087100010

3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4.

39.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资源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4315648

4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
 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项目需求

I. 说明：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资源县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采购标的属于批发业。

II. 项目概况

1. 本项目内容为：标项一：资源中学、资源镇初中、车田民族初中、车田乡中心校和两水乡中心校以及河口乡中心校所辖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标项二：资源县民族中学、梅溪镇初中、资源镇中心校和梅溪镇中心校所辖学校校园食堂食材采购；标项三：资源实验中学、瓜里初中、中峰镇和瓜里乡辖区内学校校园食堂食材采购。

2. 预算金额：2948.00 万元/年，三年合计 8844.00 万元（其中，标项一：约 1089.00 万元/年；标项二：约 866.00 万元/年；标项三：约 993.00 万元/年）；**投标报价按综合折扣率报价（即：结算金额=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综合折扣率），投标人所报综合折扣率须≤95%，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分标情况

分标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标项一	资源中学、资源镇初中、车田民族初中、车田乡中心校和两水乡中心校以及河口乡中心校所辖学校食堂食材采购	食材采购及配送具体学校及学生人数： 资源中学（2247）、资源镇初中（1301）、车田民族初中（830）、车田中心校（1594）、两水中心校（309）、河口中心校（158）；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	1	项
标项二	资源县民族中学、梅溪镇初中、资源镇中心校和梅溪镇中心校所辖学校校园食堂食材采购	食材采购及配送具体学校及学生人数： 资源县民族中学（1430人）、资源镇中心校（2430人）、梅溪镇初中（734人）、梅溪镇中心校（1286人）；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	1	项
标项三	资源实验中学、瓜里初中、中峰镇和瓜里乡辖区内学校校园食堂食材采购	食材采购及配送具体学校及学生人数： 资源实验中学（3051）、中峰镇中心校	1	项

	园食堂食材采购	(1771)、瓜里乡初中(455)、瓜里中心校(937); 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项目需求一览表

配送内容				
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	数量及单位	产品质量要求
		1	蔬菜类	按需提供批次
	2	鲜肉类	按需提供批次	<p>包括猪、鸡、鸭、牛等家禽、家畜肉类的供应及配送。</p> <p>1. 猪肉、牛肉等生鲜肉:</p> <p>(1) 必须当天宰杀, 肉质新鲜, 色泽好, 有弹性, 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 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 严禁病死禽畜肉、私宰猪肉、种猪肉、母猪肉及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2)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交货时须符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 猪定点屠宰证(猪肉类须提供)证明材料。</p> <p>(3) 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 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p> <p>2. 鸡鸭肉等家禽:</p> <p>(1) 新鲜鸡鸭类: 必须当天宰杀, 肉质新鲜, 色泽好, 有弹性, 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 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 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等禁用物质; 严禁病死禽畜肉等。</p> <p>(2) 交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材料;</p>

3	鲜活水产类	按需提供批次	<p>包括鱼、虾、藻类等的供应及配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水产品为鲜活的、外形完整，无断裂、变形、残缺和破损等缺陷。例如，鱼类应皮鳞完整，虾类应坚实圆润。 2. 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3. 宰杀要求：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4. 去内脏的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 5. 水产品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的限量标准，不得含有有毒物质或超过安全限量的重金属，如汞、铅等。
4	粮油类	按需提供批次	<p>包括大米、面粉、面条，食用油类仅包括花生油、调和油的供应及配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米必须符合GB 2715-2016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不能是陈米，必须为12个月内收割的稻谷碾出的大米(非转基因)，其保质期剩余时间在三分之二以上；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详细信息和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面粉、面条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执行标准：GB/T8607-1988, 并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 3. 花生油产品必须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最新的相关标准要求。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压榨花生油，必须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调和油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产品符合“GB/T22000-2006/ISO22000:2005”标准，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供货时，提供非转基因调和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供货时面粉、面条、花生油、调和油需提供生产厂家的详细信息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
5	调味品类	按需提供批次	<p>包括酱油、盐、料酒、糖、醋、味精等调味调料品的供应及配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必须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包装完整，注明有生产厂家、生产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质保期等。配送时每批次剩余的质保时间应不少于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2. 预包装食品必须标示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04)强制标示内容：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内容； 3. 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投标、使用、配送，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4. 供货时均需提供生产厂家的详细信息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
6	豆制品类	按需提供批次	<p>卫生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2712-2014)的要求；豆腐色泽洁白，形态完整，质地细腻，有弹性，无酸味，无卤味，水分适度；豆腐饼、豆腐干、水豆腐、油腐表面清爽无粘液、无酸味、霉变。</p>

7	乳制品类	按需提供 批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 调制乳、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类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 乳制品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4. 质量等级：一级； 5.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等内容； 6.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8	冷冻食品类	按需提供 批次	<p>包括鸡翅中、鸡爪、鸡腿及各种肉丸类冷冻食品的供应及配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 GB/T 21317-2007、GB/T22338-2008 标准，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须按 采购需求量密封包装，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食材原材料检测 报告和生产厂家详细信息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p>
9	热加工糕点、豆浆、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粽子、米粉等	按需提供 批次	<p>热加工糕点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T9985《糕点通则》、粽子类 SB/T10, 米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IQ/HNRL0002S-2020</p>
11	肉制品加工类	按需提供 批次	<p>包括腊肉、腊肠、肉丸、肉皮、烧鸭、烧鹅等及其他肉类制品的供应及配送（不含火腿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包装完好，无变质，没有异味或酸味，肉色鲜明，保证剩余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具相关有检疫检测报告，干净卫生，符合食品安全，不得添加国家禁止食用的食品添加剂，无发霉变质无酸败臭味。
12	蛋和干货类	按需提供 批次	<p>包括鲜蛋、腐竹、香菇、木耳、紫菜、海带、桂圆、红枣、花生、海鲜干货等的供应及配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蛋壳颜色清爽，清洁干净，不得有粪便和毛。质量符合《GB/T 34262-2017 蛋与蛋制品术语和分类》《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3200. 115-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17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国家标准。 2. 腐竹、香菇、木耳、紫菜、海带、桂圆、红枣、花生、海鲜等干货外形饱满，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发黑、异味。 3. 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且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4. 产品必须是合格厂家制作，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 5.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服务要求

配送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且具有满足配送所需的贮藏、加工、运输的场地、仓库、车辆、设备，同时配有一名营养师。
- 2、投标人必须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实力的食品配送企业，自备有自检食品原料安全检测仪器，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要求能分类存放）、封闭式运输车辆等设备设施，确保食品原料的新鲜、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 3、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 4、配送时须用专门生鲜食材冷藏车配送；配送人员需有健康证及做好防疫措施（佩戴口罩、测量体温等）后方可进入学校，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 5、生鲜食材类中包含地方特色食材类（各县生态食材和扶贫产品）的采购，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学校食堂做好相应的工作。
- 6、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送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7、①正常情况下，每天配送一次（履约时学校食堂可按使用情况临时增减配送次数），中标供应商荤、素菜食材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有早餐的学校于当天的 04:00—06:00 时间段内送达学校交货验收，只有中餐的学校于当天 09:00 前送达学校交货验收，以确保学校食堂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学生能按时就餐。原则上荤、素菜食材的品种必须做到营养搭配，按学校实际需求足额足量配送，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确保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应急采购时，中标供应商须接到通知后 1 个小时内配送到现场。延误 1 次处以 1000 元的处罚金，处罚金在货款中扣减，年累计超过 3 次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②对学校食堂下达的订单，中标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延误 1 次处以 1000 元的处罚金，处罚金在货款中扣减，年累计超过 3 次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8、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必须均为桂林市范围内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商品可追溯，鲜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9、学校食堂对有个别肉类、水产类需要进行粗加工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食堂要求进行相应加工。
- 10、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鲜肉类、活禽、鲜水产须具有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p>11、肉类首次供应时须提供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12、每次交货时须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类）。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3、在学校食堂签收之前，每批次的食材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供应商，发生的遗失、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14、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学校食堂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学校食堂有权拒收。</p> <p>15、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学校食堂并书面申请，经学校食堂同意后方可更改。发现中标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出现 1 次上述情况的，处以 500 元罚金，累计出现 3 次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处罚金从供货结算款内扣除。</p> <p>16、配送装车须将禽畜肉类、蛋、水产类等分类摆放整齐。</p>
<p>品质要求</p>	<p>(1) 所供食材质量须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p> <p>(2) 依据食材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鲜肉及肉制品必须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按规定提供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盖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合格检验报告单）、预包装食品须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p> <p>(3) 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食材品质问题或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品质要求（如：肉类注水、饲料鸡充当土鸡、以次充好等），学校食堂可无条件退货并扣除中标供应商当天供应的该类食材总价格 3 倍的合同价款，性质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p> <p>(4) 提供的粮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提供的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具有 SC 许可编码，非转基因，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等，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p> <p>(5) 提供的豆类必须为非转基因品种。</p> <p>(6) 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p> <p>(7)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p> <p>(8) 所有蔬菜在交付学校食堂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p> <p>(9) 所供蔬菜质量须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p>

	<p>(10) 所供蔬菜应保证新鲜，同时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品种提供合格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p>
<p>验收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需出示《送货单》一式三份，标明送货日期、食材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经手人、验收人等信息，由中标供应商和学校食堂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中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将作为结算的依据。</p> <p>质量验收：各学校食堂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及相关要求确认投标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p> <p>验收时：中标人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异常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验收后：中标人所提供的货品虽经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p> <p>食材保质期应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质量安全与安全责任</p>	<p>1. 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必须保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等问题；所供蔬菜必须新鲜，没有喷洒过生长激素，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p> <p>2. 所供肉类、蛋类、鱼类、禽类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并随货附检验报告。</p> <p>3. 包装肉制品类：必须是经过有关部门质检合格，且食材保质期应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严禁提供病禽、畜及母猪肉制品；干杂调味品保质期必须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且有食品安全质量认证标志。</p> <p>4.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所提供食材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无污染、无破损。</p> <p>5.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材是安全合格产品，确保所有供应的食材原材料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所有供应的家禽、猪肉类等兽药残留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如在随机抽检过程中发现兽药残留超标现象或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问题食材，学校食堂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p> <p>(6) 掺假、掺杂、伪造的；</p> <p>(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8) 超过保质期限的。</p> <p>6. 所有供应的食品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p> <p>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p>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采购合同一年一签。
交货地点	桂林市资源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价格要求	<p>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企业负责。</p> <p>2、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十分数)。投标报价范围：$\leq 95\%$(如：供货产品打八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8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p>3、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综合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合同期内学校食堂根据月度及需求对产品进行调整，实际采购产品和数量，按照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综合折扣率(%) 计算出来的价格(结算单价) 供货。物资价格采用周期性市场询价、定价，定价周期为 1 个月，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确定：按照《建议参考价格表》同品种物资零售价格(特价商品除外) 确定平均价，按中标的综合折扣率折算后由采购人确定配送价格(结算单价)，平均价(标准单价) 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果结算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由采购单位启动应急采购预案，从其他中标商或具有食品安全保证的供应商采购。</p> <p>4、建议参考价格表(包括但不限于)：</p> <p>(1) 禽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鹅肉等肉类；蛋类：鸡蛋、鸭蛋等；水产类：淡水鱼、海鱼、虾、蟹、海带等食材以资源县西延市场、城北市场、城盛百汇超市、文美超市等的批发价(或零售价) 均值为参考价。</p> <p>(2) 食用油、大米、面粉及其他特色粮油类食材、粉丝、香菇、木耳、干笋、盐、酱油、醋、蚝油及其他特色干杂调料食品等食材以资源县西延市场、城北市场、城盛百汇超市、文美超市等批发价(或零售价) 均值为参考价。</p> <p>(3) 根茎、蔬菜类：各类蔬菜、芋头、红薯、黄瓜、鲜笋、萝卜、冬瓜、豆角、西红柿等食材以资源县西延市场、城北市场、城盛百汇超市、文美超市等批</p>

	发价（或零售价）均值为参考价。
结算与付款方式	<p>1. 服务期内按月度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单项结算单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综合折扣率（%）计算（即：结算金额（结算单价）=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综合折扣率）</p> <p>（例如：平均单价=100 元/斤，合同折扣率=95%，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10 斤，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100*95%*10=950 元）。</p> <p>2. 付款方式</p> <p>实行按月结算方式，即本月货款于次月结算。以双方（中标供应商和学校食堂）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末经双方（中标供应商和学校食堂）汇总核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学校后支付货款。采购学校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无息)（注：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学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学校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学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学校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付款方式银行转账。</p>
考察、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p>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企业须随时接受学校代表及相关部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等相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决定，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p> <p>2、监督办法:定期对配送供应商进行测评，每月由学校代表对供应商的食材配送商(月度)配送服务进行综合考核，对考评得分低于 60 分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考评得分有连续两次低于 60 分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p> <p>3、退出机制: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3 年内不能参与资源县学校食材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停止供货的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p> <p>（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p> <p>（二）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p> <p>（三）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或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p> <p>（四）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p> <p>（五）经鉴定，由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p> <p>（六）配送转基因食材的；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负面影响的。</p> <p>（七）食材集采集配企业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 要求退出的。</p>

	<p>(八)同一所学校食堂同一个学期内因中标人原因出现两次迟延提供服务的,且造成学生不能正常开餐的。</p> <p>(九)中标人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p> <p>(十)中标企业食材价格不能实行标段范围内所有学校统一配送价格的。</p>
其他要求	<p>1、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调整,采购人有权根据规定作相应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食材质量保障、食材配送方案、服务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售后服务承诺。</p> <p>3、中标人根据食品供应量必须购买 1000 万元(含)以上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签订配送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交保险凭证复印件)</p> <p>4、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响应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食品安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p> <p>5、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6、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p> <p>7、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学校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p> <p>8、学校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p> <p>9、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p> <p>10、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肉类均为桂林市范围内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检验合格的产品。</p> <p>11、中标人应能够配合学校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p> <p>12、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学校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作如下处理:</p> <p>①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在应付货款内扣减。</p> <p>②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为中标人原因,中标人除需负担事故全部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解除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p> <p>13、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转让他人,也不得将中标的项目分解后转让他人,如有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p> <p>14、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必须同意采购人制定考核办</p>

法（详见附件），对中标供应商实施量化考核，同时实施动态退出机制。

15、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履行合同时，须提前不少于1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16、中标供应商遇到不可抗力如发生大面积传染性疾病、发生洪水、地震等，或根据国家、自治区、市、城区有关学校卫生工作文件要求，或遇政策性调整，取消营养改善补助资金时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包括供货期间因业主考核记分被取消供货资格的），合同终止。

17、中标供应商要在桂林市资源县成立配送公司，建有或者承租有集食材分拣、仓储、检测、冷藏、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配送场地。

18、中标供应商需组建有专业的食材集采集配运营管理团队。

19、中标供应商需具备冷链仓储及全程冷链物流配送能力。

20、中标供应商需建立有学校食材集采集配的ERP管理平台，且需在ERP管理平台设立有全程可溯的食材检测中心。

21、中标供应商需建立有完整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应急响应措施。

2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考核办法

食材配送商(月度)配送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1	服务态度	服务人员热情周到，工作认真、细致，运送搬卸文明。	3	出现配送工作不细致、运送搬卸不文明情况，每次扣1分。		
2		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能虚心接受，及时主动沟通、协调，并整改见实效。	3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双方沟通确认后仍未改进，每次1分。		
3	配送时间	按约定的时间配送到位。	10	未按约定的时间配送到位，出现配送时间延迟现象，延迟半小时-1小时扣1分，超出1小时扣2分。		
4		退换货、补货及时。	10	出现需要退换货、补货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配送商未按规定时间达成，每次扣1分。		
5	配送质量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清晰工整。	10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全，字迹潦草看不清，每次扣1分。		
6		配送食材足斤足两	12	配送食材短缺达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每次扣1分。		
7		配送食材新鲜，达标。	10	配送食材出现腐烂、发臭，与约定食材相差过大，问题食材低于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配送商能及时更换则不扣分，若问题食材超出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每次扣1分。		
8		无少货漏货现象。	10	配送时出现遗漏一种或几种食材未采买，又未提前说明缘由，每次扣1分。		
9		每天配送食材的证件齐全。	12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食材检验检疫合格证，每次扣1分。		

10		对提出合理的退换货、补货要求能及时有效的满足达成。	10	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的退换货、补货要求，配送商不能及时有效满足达成，每次扣1分。		
11	配送价格	按食材集采集配合同规定的价格标准执行。	10	未按食材集采集配合同规定的价格标准执行，每次扣1分。		
12	总分		100		考核得分：	
考核方意见/建议						
考核日期：		考核单位(公章)：		考核人：		被考核人：
<p>备注：</p> <p>1、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p> <p>2、若出现有配送服务问题，由考核方做好记录(若存在质量问题，做好拍照记录，由被考核方签字确认)；</p> <p>3、配送商本次考核总分在 99-80 分，需对被扣分项按合同规定限期整改；</p> <p>4、配送商连续两次总分在 79-70 分，罚款 1000 元；</p> <p>5、配送商连续两次总分在 69-60 分，罚款 2000 元；</p> <p>6、配送商本次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罚款 3000 元；</p> <p>7、配送商连续两次总分低于 60 分，解除合同。</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10分

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

$$(1) \text{ 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66分

(1) 食材质量保障（满分1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及原材料采购；②食品及原材料运输；③食品储存场所与环境、储存设备与管理；④特殊食材管理；⑤出入库管理等方案独立评审。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内容的描述均显得笼统和表面，缺乏对各环节关键步骤的深入分析和详细描述。

二档（8分）：方案能够较为全面地覆盖主要方面，但在各环节的阐述上较为简单，未能充分展示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能遇到的关键难点。方案在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上一般，部分措施可能因缺乏细节而难以有效实施。

三档（12分）：此档方案面覆盖了上述五项方案，对各环节进行了详尽的阐述。在食品及原材料采购上，详细说明了食材供应商的选择标准、评估流程、合同签订及质量控制措施；在运输环节，明确了运输工具的选择、温度控制要求及运输过程中的应急处理机制。同时，方案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案，如针对特殊食材的储存和管理措施。整体方案条理清晰，思路明确，展现出较高的专业性和系统性，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档（16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方案进一步细化了各环节的操作步骤和细节。在食品储存场所与环境方面，不仅明确了清扫和消毒的具体步骤、频率及所用清洁剂的标准，还详细描述了储存区域的划分和标识要求。在食品储存设备与管理上，详细说明了储存设备的选择依据、日常维护及定期检修计

划，并建立了储存效果的监测机制。对于特殊食材管理，如易腐食品、进口食品等，制定了专门的储存和管理规范。在出入库管理上，建立了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制度，实现了库存的动态监控和预警。整体方案设计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既符合行业规范又充分考虑了项目特殊性，具有极高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 食材配送方案(满分 16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配送方案相应内容、要求的理解及投标人食品配送保障方案的时效、安全、稳定、质量、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4分):对项目总体有初步认识(从各个配送点、学生数量等方面分析),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配送、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计划。方案缺少完整性、可执行程度较弱,缺乏针对性。

二档(8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具有详细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提供科学有效、合理性且可操作性强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

三档(12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配送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工作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能够为安全、及时完成配送服务提供保障措施,且各项保障措施考虑全面、有效、可行。

四档(16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其方案中对配送线路安排合理、能高效完成配送工作,能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涉及食材特性选配车辆,且拟投入车辆的数量能满足按时完成配送任务的需求。

(3) 服务管理制度(满分 1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方案具有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②岗位设置;③管理制度(职责分工,健康管理,食品协议准入,进货检查,食品质量自检,实验室管理,食品存储、配送,不合格食品退市、召回,购销台帐,财务管理);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⑤卫生知识培训制度;⑥配送人员培训;⑦考核等制度;⑧《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⑨《食品留样管理制度》。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有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等制度,有缺陷,不够完善;

二档(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内容的描述均显得笼统和表面,提供有①组织架构;②岗位设置;③管理制度(职责分工,健康管理,食品协议准入,进货检查,食品质量自检,实验室管理,食品存储、配送,不合格食品退市、召回,购销台帐,财务管理)这几个方面内容;缺乏对各环节关键步骤的深入分析和详细描述。

三档(9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①组织架构;②岗位设置;③管理制度(职责分工,健康管理,食品协议准入,进货检查,食品质量自检,实验室管理,食品存储、配送,不合格食品退市、召回,购销台帐,财务管理);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⑤卫生知识培训制度;⑥配送人员培训等制度一般,有一定针对性;

四档(12分):此档方案全面覆盖了上述 1-9 项制度,对各环节进行了详尽的阐述。在食品及原材料采购上,详细说明了食材供应商的选择标准、质量控制措施;在运输环节,明确了运输工具的选择、温度控制要求及运输过程中的应急处理机制。同时,方案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案,如针对特殊食材的储存和管理措施。整体方案条理清晰,思路明确,展现出较高的专业性和系

统性，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 应急预案（满分 1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事故；②公共卫生事件；③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④食材配送过程；⑤临时加餐（大型活动、会务或特殊时期）突增需求的食材储备能力；⑥承诺配送食材服务时间等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未提供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3 分）：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描述过于笼统和表面，未能对各环节的关键步骤进行详细阐述，缺乏具体性和深入性。

二档（6 分）：应急保障方案较为全面地覆盖了上述应急场景，各方面的阐述较为简单，未能充分展示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可能遇到的关键难点。方案在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上一般，部分措施可能因缺乏细节而难以有效实施。

三档（9 分）：方案内容全面，不仅涵盖了上述 6 大方面，而且对各环节进行了较为详尽的阐述。在食品安全事故中，明确了快速响应机制、问题食品隔离流程、污染源追溯方法及后续改进措施；在公共卫生事件中，制定了全面的消毒清洁计划、员工健康监测机制和紧急医疗救助预案；对于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制定了详细的疏散路线、临时安置方案和灾后恢复计划；对于食材短缺、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等，提供了多种替代方案和紧急预案，并明确了资源调配计划和责任人；对于临时加餐，考虑了人员调配、食材准备、加工能力和配送效率等多方面因素，制定了周密的计划和执行方案。

四档（12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展现出在特殊情况下（如食材短缺、停水停电、设备故障、临时加餐等）快速调配资源支持的能力，供应商具备资源支持的能力完全能应对特殊情况下的需求。供应商承诺的配送时间：≤2 小时，并能提供有效证明以证实承诺的可行性。为验证配送时间承诺，需提供地图软件（如：高德地图、百度地图等）显示的从仓库（附自有仓库的产权证明或租赁仓库的租赁协议（租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及所租赁仓库的权属证明）到项目学校的行驶路线时间截图，否则相关分数将不予计算。

(5)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一般，服务措施基本齐全，但存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定期检测、售后服务管理、承诺不具体等问题。

二档（6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强，有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基本齐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定期检测，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到达现场时间、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定，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好，有一定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陈述较为完整、全面。

三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定期检测，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到达现场时间、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定，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合理、完善，售后服务措施得力、保障到位，方案陈述完整、全面。

3、服务保障分.....24 分

(1) 食品仓储能力（满分 8 分）

①冷藏库:供应商具有(含已租赁)冷藏容积(合计)200m³(含)以上的冷藏库得2分;300m³(含)以上的冷藏库得4分。

②冷冻库:供应商具有(含已租赁)冷冻容积(合计)100m³(含)以上的冷冻库得4分。

注:冷藏库、冷冻库必须独立分开。冷藏库、冷冻库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以计分)①冷藏库、冷冻库清晰的内部和外部环境彩色照片;②自有冷鲜库、冷冻库的产权证明;③租赁协议(租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及所租赁冷藏库、冷冻库的权属证明;如为自有冷藏库、冷冻库须提供证明材料①和②;如为租赁冷藏库、冷冻库须提供证明材料①和③。

供货前实地核查冷藏库、冷冻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原件,如发现虚假应标则取消中标资格,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2) 供应商具有专业检测设备。(满分4分)

供应商具有相应的专业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肉类安全综合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水产品生物细菌检测仪、微生物检测仪、果蔬检测仪、生物毒素检测仪,每提供1种仪器购买发票复印件得1分,最多得4分。

(3) 为避免二次污染风险,供应商提供拟投入人员中≥10人具有健康证明的得4分【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明复印件】,满分4分。

(4) 供应商为本项目车辆配置情况分(满分8分)

供应商在满足至少一辆专业冷链(冷藏)运输车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自有或租赁专业冷链(冷藏)运输车辆得2分。此项满分6分。

供应商在满足至少一辆其他普通运输车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自有或租赁其他普通运输车辆得2分。此项满分2分。

注:自有或已租赁车辆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计分。

①提供属于供应商企业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期内(租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的车辆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复印件。②车辆照片:车辆正面、侧面、后面照片。③配送车辆拟投入配送司机的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及供应商为拟投入配送司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供货前核查行驶证、租赁合同原件,如发现虚假应标则取消中标资格,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4. 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服务保障分高的优先顺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可以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也可以选择某个分标或某几个分标进行投标并报价。为保证履

约质量，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项一、二、三分标其中一个分标。评标/中标顺序按标项一 →标项二→标项三分标顺推。(即中标项一后不能再中标项二、三分标；中标项二后不能再中标项三)。采购人应当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按前述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配送学校）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合同期限、价格、结算方式等

（一）合同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合同标的物：合同期限内，乙方承担甲方：_____的供应和配送工作。

（三）综合折扣率：_____

（四）价格制定

1. 按服务期内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单项结算单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综合折扣率（%）计算（结算金额=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综合折扣率）。

2.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季节及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调整，实际采购产品和数量，按照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综合折扣率（%）计算出来的价格供货。物资价格采用周期性市场询价、定价，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确定：按照《建议参考价格表》同品种物资零售价格（特价商品除外）确定平均价，按成交的综合折扣率折算后由甲方确定配送价格。

3. 合同约定产品价格为到岸价，即乙方将甲方所需物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价格，乙方所供货物（食材）在进入甲方仓库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风险、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实行按月结算方式，即本月货款于次月结算。以双方（中标供应商和学校食堂）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中标供应商和学校食堂）汇总核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学校后支付货款。采购学校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无息）（注：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学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学校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学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学校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

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尽可能地为乙方的供货提供应有的便利条件。

2. 有权对乙方供应的货物(食材)、加工场地、运输工具、供应资质等进行检查, 乙方必须配合, 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3. 至少提前四小时向乙方下达采购计划, 保证乙方有合理的时间开展相应货物(食材)的供应配送工作。

4.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货物(食材)原则上由乙方供应, 但如果乙方明确表示或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时供货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拒收, 且甲方有权从其他供货商处进行采购,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合同期间, 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形, 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相应扣减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 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执有营业执照、食品许可证、检疫合格证、健康证、检测报告等国家规定从业所需的有效证件, 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交甲方查验及备案。

2. 乙方供应的货物(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法规的要求和标准, 确保所供货物(食材)安全、卫生, 不得将有毒、有害、等不合格货物(食材)供给甲方。包装食品物资必须通过 SC 认证, 或印有相应的 SC 认证标志。

3. 乙方必须保证供货的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货物(食材)检收标准的要求。冻货半成品类、食用油类、大米类每批次供货必须附有国家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 猪肉、鸡鸭类每天供货必须提供合格检疫证明, 蔬菜类每天供货必须提供农药试纸检测结果, 如发现质量问题,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包退包换。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供应合同所标的货物(食材)。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国家有关标准供货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 乙方在给甲方运输配送货物(食材)时, 必须有必要的密封保护措施, 避免货物(食材)直接暴露在外, 同时要做好配送车辆的清洁工作, 避免货物(食材)遭受二次污染。

6. 乙方不得擅自将供货资格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 否则, 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并按 5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或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取消乙方及第三方的供货资格, 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如在转包过程中造成饮食卫生安全事故等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7.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给甲方继续供货的, 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 另

行确定供应商接替其供应工作后方能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乙方少送、漏送货物（食材），甲方有权按第一条第（三）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乙方不能擅自提高供货价格或变相提高价格（如降低供货质量或标准等行为），严禁以更换包装、规格、品牌等形式提高供货价格。

9. 乙方在运输配送货物（食材）过程中或因乙方所供货物（食材）质量造成的所有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责任、劳动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出现其他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2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未予整改，或同类违约情形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对方经济损失且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差额部分另予赔偿。

（三）若任一方违约，除须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四、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一）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二）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三）由于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自然终止。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1. 方供货证照、资质、质量、服务等未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拒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2. 由于乙方供应的货物（食材）造成食物中毒或群体性事件等责任事故的。

3.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提高供货价格或通过降低质量、标准、更换包装等方式变相提高供货价格的。

4.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经甲方提出后，未按规定整改或再次违反规定的。

5. 乙方拒不配合或干扰学校食堂对其供货质量、场地、设施、人员等进行检查的。

6. 其它违犯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七、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资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八、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资源县财政局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若投标人所配送产品为自主生产的，还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9.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食品安全承诺书（**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及本项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6. “项目需求”中有关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致：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若投标人所配送产品为自主生产的，还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9.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_____（分标号）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号	标的（服务项目） 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备注
		1 项	_____ %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采购合同一年一签。				
2.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_____分标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			
二、服务要求			
配送要求			
品质要求			
验收要求			
质量安全与安全责任			
三、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供应价格要求			
考察、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其他要求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餐饮服务保障社会化委托经营服务要求、商务要求、风险承担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4. 投标人的食品安全承诺书（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及本项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项目需求”中有关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